

# 粮食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购买方： 广州市江丰米业有限公司

销售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品名	数量	规格	计量	单价	总金额
缅甸长粒白米	200	50 公斤/包	吨		
总计金额大写（人民币）					
注：定量包装差率在±0.5%以内，入库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减袋重为准。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入库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 GB/T1354-2018 中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籼米的质量标准，色泽气味正常，无虫害。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-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，其中镉≤0.2mg/kg，铅≤0.2mg/kg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：购销双方自行商定交货日期，销方将货物准时运送到购方指定地点、仓库，如因双方仓库调渡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提前或延期交货情况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及时调整交货日期或交货地点、仓库；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粮食不散包、不受污染、不受潮，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销方承担；到货后由购方负责装卸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双方自行协商交货日期，并确保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交货完毕。

五、包装物：随粮包装纤维袋，每条以 0.12 公斤计量，不收费、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办法：销方须保证粮食的食品安全指标，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库，货物到达购方仓库后验斤、验质，如货物不达标而造成的损失由销方承担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货到购方仓库后按实际入库包数计算货款，先付总货款的 80%，待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付剩下的 20%。销方按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办法办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须严格履行，如需变更或补充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供方：

需方：广州市江丰米业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115915335538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344011400100000133051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20-62657592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